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14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（直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保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3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2621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1202—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宁陕县财政局办股

2023年2月1日印发

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

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

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

标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